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及(ii)採納一套綜合全部過往修訂及該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公司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引入一些其他行文上之修訂。鑒於就公司細則擬作出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廢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事項)有關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